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2-73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	3002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桂华	陈玉梅	
电话	0769-38858388	0769-38858388	
办公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zhenggh@silverage.cn	chenym@silverag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0,516,186.84	991,769,739.31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76,572.04	52,659,898.86	-1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49,405.04	43,066,509.88	-13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845,960.27	16,154,217.66	1,52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0.1170	-124.53%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6	0.1170	-12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4.90%	-5.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6,867,724.47	1,952,546,734.43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4,541,724.76	1,150,571,926.65	2.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0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登灿	境内自然人	2.11%	10,070,700.00	8,000,0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0%	10,000,000.00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8,996,400.00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4,503,528.00		质押	4,501,348.00
					冻结	4,503,228.00
谭颂斌	境内自然人	0.83%	3,976,175.00	913,318.00	质押	817,500.00
					冻结	913,318.00
詹保鸣	境内自然人	0.61%	2,899,102.00			
黄爱武	境内自然人	0.59%	2,800,000.00	2,800,000.0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0.52%	2,500,000.00	2,500,000.00		
羊正文	境内自然人	0.52%	2,481,200.00			
傅轶	境内自然人	0.42%	2,013,400.00	2,010,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谭颂斌控制石河子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60%股权，谭颂斌与瑞晨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瑞晨投资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503,228 股，共计持有公司 4,503,528 股。 （2）谭颂斌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 3,062,857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13,318 股，共计持有公司 3,976,175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事宜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从银禧科技离职，同时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李刚先生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

(2)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一致同意选举傅轶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对外披露的《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2、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安徽滁州银禧高分子材料项目事宜

(1) 公司与滁州市南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南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滁州市南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2)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安徽滁州银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议案》，公司及/或 100%控股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银禧工塑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超过 10.00 亿元用于“安徽滁州银禧高分子材料项目”建设。该事项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7 日对外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安徽滁州银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公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22 年 3 月，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工塑在安徽省滁州市共同设立子公司安徽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设立控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3、关于东莞银禧新材料、珠海银禧科技分别参与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等事宜

(1) 2022 年 2 月，公司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悉，公司子公司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承担“银禧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参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拍，以 4086 万元竞得了编号为“2022WT006”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3 月，东莞银禧新材料就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网挂 2022WT006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竞拍成功的公告》、《关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与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公告》。

(2) 珠海银禧科技为承担“银禧新材料珠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参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拍，以 1551.851 万元竞得了交易序号为“22004”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3 月，珠海银禧科技就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珠海银禧科技参与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竞拍成功的公告》、《关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与孙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6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向东莞银禧新材料出具了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2740 号《不动产权证书》。2022 年 7 月 14 日，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向珠海银禧科技出具了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1825 号《不动产权证书》。

4、关于子公司搬迁事宜

（1）2022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接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管理办公室及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通知，因规划调整需要，苏州银禧科技被列入搬迁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苏州银禧科技搬迁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苏州银禧科技本次搬迁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评估、签署搬迁涉及的相关补偿协议、办理搬迁过户等相关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6 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